

附件2

南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

4、依法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政

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9、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0、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1、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

13、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安

全生产应急管理处（信息调度与事故调查处）、安全监督管理一处（规划科技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安全监督管理三处、监察室、党总支。

下属单位：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为抓手，以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机制为核心，以“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为主线，紧扣“责”字为本、“防”字在先、“效”字着力、“严”字当头、“新”字助推、“实”字托底“六字诀”，坚持企业、政府和社会同向发力，积极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同比分别下降1.43%、2.05%。重点时段、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期间没有发生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在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表彰会上作为安监系统唯一代表作了典型介绍；在全省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现场会上作了交流。

一、“责”字为本，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巩固

一是党政领导责任层层压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

视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出台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任务单、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推动安全生产领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制定了《南通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通过明责、履责、问责、免责，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陆志鹏书记、徐惠民代市长先后召开5次市委常委会，5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常委实行分块包干，对联系板块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指导，压实责任；市长与所有副市长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副市长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工作目标和要求，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重要时段、敏感时期、重大活动期间，市四套班子领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亲自率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真正把“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落实到行动中。二是部门监管责任同频共振。完善安委会“1+X”工作机制，建立了14个专业安委会和14个专业安委办，制定出台了《南通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及制度，确保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有效，常态运转，发挥作用；各专业安委会定期召开本系统和各成员单位工作例会，分析形势、部署工作，形成了安委会“1+X”运作管理模式，统分结合共同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按照《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

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形成安全生产监管合力。三是企业主体责任普遍增强。组织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巩固年”活动，积极运用“责任清单、三级复核、典型示范、考核问责”四项机制，督促企业照单履职，规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救援等五项制度，切实提升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安全技术装备保障、安全生产民主监督管理等五个能力；积极推进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制定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并进行长期公示，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将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防”字在先，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全面提升

一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优化提升。全面推进全国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样板地区建设，建立“提升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通过重创建、督运行、严复评、促整改，探索构建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质量达标“三位一体”的企业标准化建设体系。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结果好的企业，给予直接换证或推荐升级；对审计中发现未按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持续运行的企业，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全市达标工贸企业数12583家，其中一级标准化企业7家，二级标准化企业281家，三级标准化企业4776家，小微企业达标数7519家。对263家二级、三级标准化企业开展了运行质量审计，对24家存在安全标准化运行缺陷的企业取消了三级标准化证书，对19家标准化运行质量高的企业进行推荐升级。

二是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取得突破。组织开展“一图、两单、三卡、八必须”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化工、轻工、纺织等七大行业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和分类建档工作的基础上，部署开展全区域、全行业的安全风险排查和辨识，通过专家指导、每两月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和专家考评及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等形式，督促企业从人的因素、物的状态、环境条件、管理状况四个方面，组织全员参与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制定，编制“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清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危害特性应知卡、安全职责承诺卡、处置方法应急卡”，绘制“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布图，做到“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切实解决“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全市15330家企业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11052家企业完成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其中红色企业82家，橙色企业799家，黄色企业7874家，蓝色企业2297家。

三是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日趋规范。建立健全自查自报自改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督促企业通过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班组员工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分类分级制定排查清单，落实企业“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企月排查”机制，实行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改自报公示闭环管理。建立事故隐患分级管理和层级挂牌督办制度，健全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验收、报告、销号等持续改进的闭环管理，做到隐患治理责任、资金、措施、时限、预案“五落实”。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报告制度，做到重大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整治、早消除；建立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闭环管理。全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隐患143489个，市县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414个。

三、“效”字着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多点开花

一是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抓住问题要害。从元旦起至3月底，在全市部署开展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专项行动，扎实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法治体系、保障体系和事故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着力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曝光一批“黑名单”企业、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专项行动期间，全市共检查企业28780家，发现整改隐患44031个，下发执法文书4527起，停产停业企业239家，关闭取缔企业10家。二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组织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海洋渔业、建筑施工、港口码头、职业卫生、消防、特种设备、旅游等10个方面19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道路交通方面：**扎实推进以“两客一危”为重点的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认真开展道路

交通超限整治，共出动路警执法人员3900多人次，查处非法超限运输548件；认真组织开展“春雷”、“夏安”等专项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全力预防压降交通事故，力保全市交通形势平安稳定。**水上交通方面：**积极组织开展了内河船参与海上运输、中小船舶安全管理、青岛上合峰会水上安保、船舶进出港报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非法参与海上运输内河船舶8艘次；对1519艘次中小船舶开展了船舶安全检查，查出各类缺陷11681个；实施中小型航运公司监督检查279次。**危险化学品方面：**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再检查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回头看、涉及氯化硝化危险化工工艺及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专家会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工作专项安全检查等工作。再检查再排查再整治专项行动对全市447家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了检查，整改隐患1225个，行政处罚15家，停产整顿25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回头看检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57个，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停用相关车间设备）6家，责令重新组织试生产2家；对12家涉及氯化硝化危险化工工艺、8家涉及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开展了专家会诊，共排查隐患问题593个；重点工作专项安全检查共检查473家企业，发现隐患2099个。**建筑施工方面：**开展了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大检查，共检查项目2799个，发现隐患6942个，已整改6584个，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986份，下达停工通知单213份，共处罚89起，申请暂扣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3家，暂停5家企业在全市范围内的招投标资格。**消防方面：**开展了全市社会单位法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大约谈”活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城中村、老旧小区、“群租房”、施工工地、“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以及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共检查餐饮场所4311家，发现并整改隐患3121个，停业整顿21家，；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29家，开展支队及联合演练6次，发现火灾隐患523个，已整改502个；检查出租房和“三合一”场所2610家，发现隐患5235个，整改5123个；排查电动车及配件企业11家，新增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点837个。**海洋渔业方面：**组织开展海洋渔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专项整治和海洋捕捞渔船人证不符专项整治，共组织各类安全检查150余次，检查渔船680艘次，排查和整改一般隐患187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联合地方公安、边防、海警等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共查处涉渔浮子筏及“三无船舶”58条，海上清网3700余顶，办理涉渔“两法衔接”案件33宗77人。**特种设备方面：**继续深入开展电梯、气瓶、涉危化品特种设备、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简易升降设备等安全专项整治，各类隐患整改完成率达到95%以上。共检查电梯使用单位2569家次，出动检查人员5138人次，发现隐患1516个，已整改隐患1410个，检查气瓶充装单位316家次，出动检查人员632人次，发现隐患280个，已整改隐患261个。**港口码头方面：**组织开展了港口装卸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装卸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组织开展了五次专家集中会诊，梳理

出68条常见的港口装卸作业人员不安全行为表现，提出120条建议防范措施。今年以来，共检查港口企业92家，排查隐患313个，目前已整改303个。**职业病危害方面：**积极开展“职业健康执法年”活动，积极做好职业病项目申报，组织开展以汽车制造和铅蓄电池生产行业尘毒危害为重点的专项整治。1-11月份，全市新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481家，新增开展定期检测企业1344家，新增开展现状评价企业109家，新增健康监护档案企业1186家；执法检查企业4550家次，下达执法文书2136份。**旅游安全方面：**开展了涉旅单位安全检查和执法活动，全市共出动检查人员356人次，检查单位210家，查出隐患90个，整改到位90个，整改率达100%。完成了市区所有三星以上酒店的消防、电气、危化品等安全工作检查，完成了56家旅行社保险、培训和包车等安全工作检查，完成了5家景区消防、旅游设施、设备和重点部门（区域）等安全工作检查。同时，对承包商、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薄弱环节和轨道交通、燃气管道、水电气热等公共安全及粉尘涉爆、液氨使用等重点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

三是安全生产大检查直击问题关键。为深刻吸取南通兴东国际机场在建航站楼“9·2”高坠事故教训，从9月份起至12月底，采取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共检查企业32226家，排查隐患78669个，停产整顿企业223家，关闭取缔企业31家，暂扣吊销证照企业80家，联合惩戒

失信企业83家，对工作不力的54家单位、15个人进行了问责曝光。

四、“严”字当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增强

一是执法检查实现规范化。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活动，全面推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工作规范，日常安全检查执法做到见问题清单、见处罚指令、见责任人签字、见整改结果、见复查验收；积极推行执法检查过程“六化”管理，即“执法工作制度化，执法过程程序化，执法程序证据化，执法证据案卷化，执法案卷规范化，履职尽责合法化”；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开展以案释法，建立执法公示、执法过程记录、行政处罚案件审查等制度，推行执法全过程管理。二是普法教育实现经常化。实施监管执法“一案五制”工作法，即在一个案件处理过程中，同步落实“清单提醒、典型案例警示、被处罚企业承诺、定期回访、重点监管”五项工作机制，通过执法时“清单提醒制”、“被罚企业承诺制”，指导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通过执法后“典型案例警示制”、“监察执法回访制”、“重点监管制”，解决同一违法行为在同一区域反复出现的问题，切实达到执法一家、规范一家、教育一片、带动一片的效果。全市2108家企业开展了守法承诺活动，对2201家企业进行了清单提醒，对460家企业进行了警示公示，对586家企业进行了回访，将206家企业列入了重点监管。三是问责追责实现常态化。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乡镇（园区）重点监管机制，将8个乡镇（园区）作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监管对象，通过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频次、建

立定期通报点评制度等形式，督促重点乡镇（园区）深入查找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措施落实，考核奖惩等方面拿出切实可行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监管，全力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对南通市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和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的实施办法》，对列入“黑名单”管理的企业，在投融资、保险税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等方面一律给予限制；对发生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一律上网公示；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一律实施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中介机构一律实施行业禁入。

五、“新”字助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基本形成

一是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群防群治。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关于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在社会治理综合网格框架下，以乡镇（街道、园区）和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划定基层安全生产专属网格，由乡镇（街道、园区）统筹配备网格员。继续完善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着力健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安全监管机构，推进乡镇（街道）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全市102个镇（区、园）全部按要求单独设立了安监机构，安监人员实现专职专用。二是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实现群策群力。按一定地域或行业特点组成安全生产理事组，通过企业自查、组内互查、组间互比等方式，实现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赋予行业商会一定安

全管理职能，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技能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管理技术交流、推广实用安全技术等活动，最大限度地指导好、检查好、督促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目前，全市共有安全生产协作组201家，覆盖企业4704家；在63家行业商会（协会）中成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站，覆盖企业4995家；6家主要保险机构为499家企业提供责任保险服务。三是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明显加强。以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为手段，在化工企业、冶金煤气重点企业大力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不断提高涉及危险作业区域工艺技术能力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研发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与应急一体化平台，借助物联网技术手段，通过对采集企业涉及安全风险管控的相关数据的分析研判，形成企业安全风险预警指数，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监管。构建了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应急处置、辅助决策、行政综合管理、公共服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开发了安全生产分色分级系统，建立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的差异化监管，达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的全面提升。

六、“实”字托底，全民安全生产素质持续改善

一是安全生产主题活动形式多样。面向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面向高危行业从业人员、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扎实推进安全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形势任务、决策部署、重大举措、先进典型；积极开展“安

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现场咨询、组织应急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主题征文、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等，传播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着力形成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人人知责”的舆论氛围。二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无缝对接。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规划布局，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市县联动、合理布局、资源共享，分行业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深化应急预案优化、简化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强化政府、部门和企业预案的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实用性；积极开展桌面推演和实战化应急演练。全市共组织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演练3386次。其中，市级组织演练1次，县（区）级组织演练78次，乡镇和企业组织演练3307次。三是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注重实效。继续组织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试，运用好考试考核等手段，紧盯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提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自救避险能力；部署开展打击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持假冒特种作业证上岗或无证上岗作业行为。全市共培训“三项岗位”人员89860人。

2018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安全生产工作仍然存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安全

监管基础工作较薄弱、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压力较大、全民安全意识不高等问题和薄弱环节。2019年，我们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紧紧抓住控减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防范较大事故和杜绝重特大事故这个关键，以推进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风险管控为主题，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执法、推动社会共建共治、深化重点专项整治、夯实安全保障基础，努力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第二部分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09.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8.07万元，减少5.14%。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其中：

（一）收入总计1809.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790.60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82.17万元，减少4.39%。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

2. 其他收入19.0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取得的省安全生产监管补助经费及省安监局自由裁量权经费补助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0.69万元，减少35.96%。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支出总计1809.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本级和下属单位正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履行职能发生的职能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6.87万元，减少88.06%。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列支在资源勘探信息支出中。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605.3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安全监管监察。与上年相比减少128.74万元，减少7.42%。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

3. 住房保障支出195.2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23万元，增长52.5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增加。

4. 其他支出4.04万元，主要用于省安监局自由裁量权经费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31万元，增长133.53%。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安监局自由裁量权经费补助支出。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年收入合计 180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90.60 万元，占 98.95%；其他收入 19.04 万元，占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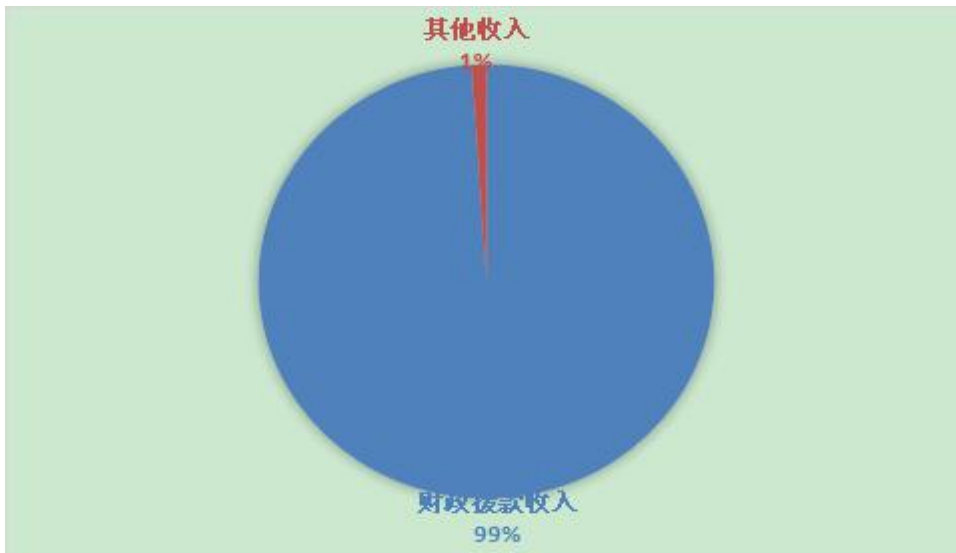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本年支出合计 180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86 万元，占 75.92%；项目支出 435.77 万元，占 24.08%。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7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7.37 万元，减少4.65%。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179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5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37 万元，减少 4.65 %。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5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00万。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 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加大执法力度。

2. 安全生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项）。年初预算为 118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00万。

3.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0.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4%。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3.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9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0.25万元、津贴补贴415.05万元、奖金106.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99.87万元、退休费31.05万元、住房公积金93.76万元、提租补贴49.0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1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7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41万元、印刷费0.71万元、邮电费5.58万元、差旅费55.27万元、维修(护)费1.05万元、会议2.21万元、培训费6.26万元、公务接待费2.87万元、劳务费0.96万元、工会经费6.35万元、福利费14.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7万元，减少4.65%。主要原因是日常工作经费精简。**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39.35万元，支出决算为17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00万。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3.8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98.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40.25万元、津贴补贴415.05万元、奖金106.2万元、社会保

障缴费199.87万元、退休费31.05万元、住房公积金93.76万元、提租补贴49.0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1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7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41万元、印刷费0.71万元、邮电费5.58万元、差旅费55.27万元、维修(护)费1.05万元、会议2.21万元、培训费6.26万元、公务接待费2.87万元、劳务费0.96万元、工会经费6.35万元、福利费14.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9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81%;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5.95 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交流访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9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91 万元,完成预

算的67.16%，比上年决算减少3.38万元，主要原因为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监察执法用车。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3. 公务接待费3.42万元，完成预算的28.72%，比上年决算减少0.7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活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活动减少；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2万元，接待38批次，407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局、省局检查工作和同行单位来调研等。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34.06%，比上年决算减少5.25万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压缩和规范会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进一步压缩和规范会议支出。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92个，参加会议1960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业务工作会。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66.36万元，完成预算的183.01%，比上年决算增加35.94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培训力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大培训力度。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4个，组织培训1664人次。主要为监察执法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91万元，比2017年减少0.36万元，降低0.2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精简，节约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